

辽宁大学生在线联盟·学子风采网站 信息发布制度

LSHY-WD/XTB-05/06

为加强辽宁大学生在线联盟·学子风采网站管理，保证及时向校内外发布信息，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学子风采网站信息发布实行信息登记制度。学院及省内高校提供各栏目信息，由网站专人负责信息登记。信息联络电子邮箱：xzfc@sina.com。

二、学子风采网站信息发布实行审批制。审批程序如下：学院及省内高校提供各栏目重要信息由宣传部于当日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发布，一般信息于三日内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待主管领导批准后，由网站专人负责将栏目信息电子文本进行后台信息录入、更新，与教育技术中心专人联系进行前台发布。特殊信息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后，报辽宁大学生在线联盟网络管理中心批准发布。

三、学子风采网站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教育技术中心应于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二日内完成网上前台发布技术处理工作。学子风采网站实行信息发布责任制。实行信息逐级负责制。严把信息质量关，严防信息误导，禁止保密信息上网。对信息发布中出现的问题将逐级逐环节追究责任。

四、学子风采网站实行信息发布奖励制度。每年根据栏目信息思想性、知识性、点击率进行最佳信息员评选活动，对学院及省内高校最佳信息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五、学子风采网站各栏目信息应及时更新，重点栏目每日更新至少 1 条信息，一般栏目一周内更新 1-2 条信息。

六、相关记录：

上网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

荣誉证书